



中華民國

足球協會

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

電話: (02) 2596-1185

傳真: (02) 2595-1594

<http://www.ctfa.com.tw>

學員切結書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會辦理各講習會：

1.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。
2. 曾犯殺人罪。但其屬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曾犯傷害罪。但其屬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。
6. 曾販售、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7. 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。
8.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撤銷該名教練資格。
9.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無特殊突發事故而要求退訓者，不受理退費，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。

姓名(正楷)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簽名表示我有仔細閱讀講習實施計畫中的資訊與規定

親自簽名後，請掃瞄或照相，與其他報名文件一起寄到報名專用電子信箱